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號

113年度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譚火鳳

選任辯護人 游文愷律師

張漢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34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譚火鳳因案情已確定明朗，宣判日期確定，羈押所述之理由業已消失。被告從案發至今皆已坦承所有犯罪事實，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至20萬元做為交保金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準備程序、審理程序時均坦承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及證人指述，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販賣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共計二十罪，均犯罪嫌疑重大。又本案業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訂於113年2月1日宣判，被告既查承犯行，可預期法院將判處重刑，衡情一般人於面臨重刑時容有趨吉避凶之逃避心態，倘准以具保停止羈押，其逃亡之誘因亦隨之增加；再審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且本案辯論終結、宣判後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

擔保執行之必要性，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則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是被告之聲請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